小型無人機
安全規定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第一版修訂二 – 2023年9月

有關本安全規定文件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
民航處總部
民航處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
無人駕駛飛機組

電郵： sua@cad.gov.hk

本文件已上載至民航處網站(https://esua.cad.gov.hk/web/information/doc?lang=zh_hk)，不會提供印刷本，敬請留意。

須知

本安全規定文件為英文版譯本。如中、英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記錄

版本	發出日期	修訂者
1	2022 年 3 月 18 日	無人機組
1（修訂 1）	2022 年 5 月 31 日	無人機組
1 (修訂 2)	2023 年 9 月 22 日	無人機組

目錄

第1章	**前言**	**1-1**
1.1	《小型無人機令》	1-1
1.2	過渡期	1-1
1.3	本文件的目的	1-1
1.4	小型無人機的定義和重量	1-2
1.5	與其他民航法例的銜接	1-2
1.6	本文件的格式	1-3
1.7	反賄賂提醒	1-3
1.8	文件管理	1-3
1.9	辭彙	1-4
1.10	小型無人機電子平台(「SUA一站通」)	1-6
第2章	**小型無人機的分類和飛行操作類別**	**2-1**
2.1	風險為本的模式	2-1
2.2	小型無人機的分類	2-1
2.3	甲一類小型無人機的豁免	2-1
2.4	小型無人機的分類和相應規管要求	2-2
第3章	**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和標籤**	**3-1**
3.1	須有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的小型無人機	3-1
3.2	小型無人機負責人	3-1
3.3	申請註冊小型無人機的方式	3-1
3.4	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和標籤程序	3-2
3.5	小型無人機註冊一般所需資訊和文件	3-4
3.6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的有效期和續期	3-6
3.7	取消小型無人機的註冊	3-7
3.8	改裝小型無人機	3-7
3.9	雜項條文	3-8
第4章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4-1**
4.1	須註冊為遙控駕駛員	4-1
4.2	註冊遙控駕駛員	4-1

4.3	申請註冊成為遙控駕駛員的方式	4-2
4.4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程序	4-2
4.5	遙控駕駛員註冊一般所需資訊和文件	4-3
4.6	遙控駕駛員證書的有效期和續期	4-3
第5章	**遙控駕駛員的等級**	**5-1**
5.1	標準及進階等級	5-1
5.2	需要進階等級的遙控駕駛員	5-1
5.3	進階等級的能力訓練和評核	5-1
5.4	透過其他方法遵從規定以獲編配進階等級	5-2
5.5	申請進階等級編配	5-2
5.6	進階等級的有效期和續期安排	5-3
第6章	**小型無人機的安全設備**	**6-1**
6.1	適用範圍	6-1
6.2	安全系統規定	6-1
6.3	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6-2
6.4	飛行記錄系統	6-2
6.5	額外安全設備	6-2
第7章	**小型無人機標準操作**	**7-1**
7.1	標準操作概述	7-1
7.2	操作時間	7-2
7.3	將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7-2
7.4	最高飛行高度	7-4
7.5	最高速度	7-4
7.6	最小橫向間距	7-4
7.7	小型無人機的最大數量	7-5
7.8	小型無人機的最大尺寸	7-6
7.9	運載任何人或動物	7-6
7.10	自小型無人機掉下任何東西	7-6
7.11	其他需要注意的要點	7-6
第8章	**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	**8-1**

8.1	進階操作概述	8-1
8.2	進階操作規定	8-1
8.3	進階操作許可	8-2
第9章	**保險**	**9-1**
9.1	進階操作保險規定	9-1
9.2	標準甲二類操作的保險規定	9-1
9.3	符合保險要求	9-2
第10章	**撤銷、暫時撤銷及更改文件**	**10-1**
10.1	適用規定	10-1
第11章	**呈報意外和事故**	**11-1**
11.1	呈報指引	11-1
第12章	**費用**	**12-1**
12.1	訂明費用	12-1
第13章	**覆核及上訴**	**13-1**
13.1	目的	13-1
13.2	範圍	13-1
13.3	行政上訴委員會	13-2
13.4	程序	13-2
13.5	覆核決定的通知	13-2
附錄 A	透過其他方法遵從規定以獲編配進階等級	A-1
附錄 B	《小型無人機令》覆核申請表	B-1

第1章 – 前言

1.1 《小型無人機令》

1.1.1 過去幾年，小型無人機在本地及全球日趨普及。小型無人機用途廣泛，涵蓋休閒及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教育(「STEM教育」) 到專業應用，例如電纜檢查、測量、製作三維地圖、搜救行動、空中拍攝及攝影、無人機匯演等。隨著技術不斷發展和創新，為把握小型無人機應用的巨大潛力，並同時保障航空和公眾安全，我們需要制定具前瞻性的制度以規管和支援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小型無人機令》(香港法例第448G章)是在《民航條例》(第448章)下制定的一條附屬法例，旨在達成上述目標。《小型無人機令》於2022年6月1日生效。

1.1.2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小型無人機操作的規管以風險為本。按照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及操作風險水平，不同風險水平的小型無人機操作須遵守相應的規管要求。該等規定包括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和標籤、遙控駕駛員的註冊、培訓和評估、設備、操作規定和保險。為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促進小型無人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小型無人機令》下的規管框架具有彈性，以配合小型無人機不同類型的操作以及其迅速的發展。

1.2 過渡期

1.2.1 《小型無人機令》於2022年6月1日生效。然而，使用者和公眾需時了解和為遵從有關規定作好預備。因此，除有關危害行為、限制飛行區和執法的條文(即為航空安全、緊急情況、公眾安全／秩序或保安理由而訂立的相關條文)會隨命令立即生效外，其他條文有6個月寬限期至2022年11月30日，以作過渡安排。此安排可助公眾順利過渡至新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了解新規定、為小型無人機和遙控駕駛員註冊、遵從小型無人機的設備規定，以及就進階操作而言，為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申請批核、完成遙控駕駛員之訓練和評核、購買保險和在飛行前申請所須的操作許可。

1.2.2 除立法外，宣傳和教育同樣有助於提高公眾意識和減輕執法負擔。民航處將繼續透過電視和電台、民航處網站、刊物等不同渠道，積極提高公眾對小型無人機安全操作的意識。民航處亦將繼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如小型無人機機構和製造商)在安全宣傳方面的合作。

1.3 本文件的目的

1.3.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63條，發布本安全規定文件，是為了就《小型無人機令》的任何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包括如何遵從該命令的規定的指引。請注意，遵從本安全規定文件並不能免除有關人士在香港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本安全規定文件所提述或引用的法定條文是指《小型無人機令》下的有效條文。

1.3.2 亦請注意，僅違反安全要求文件中的條文不會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然而，若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安全規定文件攸關該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定，則—

(a) 在該法律程序中，本文件可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本文件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有關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1.3.3 就特定小型無人機操作或與小型無人機相關的事宜，民航處發布了不同的文件，如**小型無人機通告**或安全通知，以提供有關規管及／或安全規定的指引。小型無人機負責人、遙控駕駛員和許可持有人有責任確保他們理解並遵守相應的規定。最新的文件清單請參閱小型無人機通告第AC-001號，該通告會不時更新。

1.4 小型無人機的定義和重量

1.4.1 在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簽訂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中，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有關民用航空國際規定的附件。根據《芝加哥公約》所制定的原則，「無人機」在《小型無人機令》中被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以動力驅動的機器：可憑空氣的反作用(空氣對於地面的反作用除外)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者，而該機器在沒有駕駛員在其上的情況下操作*。

1.4.2 考慮到本港的環境和參照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小型無人機令》把小型無人機定義為，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25 公斤，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小型無人機。

1.4.3 在釐定小型無人機的重量時，

(a) 裝設在飛機、由飛機運載或附連於飛機的每一件物品均計算在內；及
(b) 如有關飛行部分在香港以內及部分在香港以外進行——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飛行部分無須計算在內。

1.5 與其他民航法例的銜接

1.5.1 為求與《小型無人機令》的目的一致，以下法規和命令進行了相應修訂，使其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令》所界定的小型無人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a)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
(b)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以及
(c) 《民航(保險)令》(“第448F章”)。

民航處特此提醒，小型無人機操作仍須遵守其他現行法例。

1.5.2 為免生疑問，重量超過25公斤的無人機不受《小型無人機令》所規管，將繼續受第 448A 章、第 448C 章和第 448F 章等民航法例的所有相關條文所規管。

1.5.3 《小型無人機令》是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制定的，主要旨在保護航空和公眾安全。該命令並非要取代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規管機關管轄範圍內的其他法律或規管要求。小型無人機機主和遙控駕駛員仍應遵守香港其他法例規管的所有其他規定，如《電訊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1.6 本文件的格式

1.6.1 本《規定文件》中若提述男性應理解為包括男性和女性。

1.6.2 本文件提述《民航條例》(第 448 章)及其附屬法例指2022年6月1日後生效的有關法例。

1.6.3 本處會定期檢討本《規定文件》和任何相關參考文件，確保其仍然適用及恰當。新訂立、修訂和更正的內容以修訂模式顯示。

1.7 反賄賂提醒

1.7.1 任何人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不得向民航處人員提供利益，否則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1.8 文件管理

1.8.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發出的許可、證書、豁免和其他相關文件通常在一段有限時間內有效，並會通知持有人其到期日。

1.8.2 小型無人機負責人、遙控駕駛員和許可持有人負責確保其許可、證書、豁免和其他相關文件在小型無人機操作期間保持有效。在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發出的許可、證書、豁免或其他相關文件無效的情況下進行操作即屬違法。

1.8.3 任何人都可根據《小型無人機令》提出各類申請，如註冊、許可和進階等級。任何人如對根據《小型無人機令》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民航處申請覆核該項決定。《小型無人機令》已闡明上訴機制，以處理有關註冊／評級／批准／授權／許可之申請的覆核要求，詳情可參考本安全規定文件第13章。

1.9 辭彙

1.9.1 在本安全規定文件中，下列詞語的定義如下：

(a) **危險品**具有《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

(b)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5條，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由該無人機的任何部件為起飛而首次移動之時開始；及在該無人機下一次達至靜止之時結束。

(c) **資訊**具有《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

(d)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4條，如某人以下述方式操控某小型無人機的飛行，該人即屬**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以人手操作該無人機的飛行控制器；或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自動飛行時——監察該無人機的航道，並持續能夠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介入和改變其航道。

(e) **操作規定**具有《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

(f)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訂明費用**就某事宜而言，指在附表中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g)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等級**就某註冊遙控駕駛員而言，指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32條編配予該遙控駕駛員而屬有效的等級。

(h)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註冊遙控駕駛員**指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9條註冊而該項註冊屬有效的人。

(i)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註冊小型無人機**指根據《小型無人機令》

第25條註冊的無人機，而該項註冊屬有效。

(j)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遙控駕駛員**就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指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自然人。

(k)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遙控駕駛員證書**指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9(4)(a)、30(5)(a)、32(6)或33(7)條發出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l) **負責人**具有《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在本安全規定文件第3.2段將作進一步闡述。

(m)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限制飛行區**指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19(1)、(2)或(3)條指定為限制飛行區的範圍，而該項指定正具有效力。

(n) **小型無人機**具有《小型無人機令》第3(1)及3(3)條所界定的涵義，在本《規定文件》1.4段將作進一步闡述。

(o)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指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5(5)(b)或26(5)(a)條發出的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p)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無人機**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以動力驅動的機器：可憑空氣的反作用(空氣對於地面的反作用除外)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者，而該機器在沒有駕駛員在其上的情況下操作。

(q) 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在《小型無人機令》第3(3)條中有所界定，在本《規定文件》1.4段亦有進一步闡述。

1.9.2 為便於參閱，小型無人機規管要求的常用縮略語列載於表1。

表1 – 縮略語

縮略語	詳寫
空管	航空交通管制
處長	民航處處長
SUA一站通	小型無人機電子平台
國際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規定文件》	《小型無人機操作安全規定文件》

1.10 小型無人機電子平台(「SUA 一站通」)

1.10.1 為方便發布小型無人機操作的有用資訊和申請各項小型無人機註冊／許可的程序，民航處設立了一個專用的資訊系統——*小型無人機電子平台(「SUA一站通」)*，以協助小型無人機使用者和公眾：

1.10.2 SUA一站通以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平台形式供市民使用，詳情如下：

(a) 流動應用程式(可於Apple Inc. ©的App Store、Google Inc. ©的Google Play Store、小米應用商店 ©和華為應用程式市場 ©下載)；及

(b) 網上平台(https://esua.cad.gov.hk/)。

1.10.3 為支援《小型無人機令》的實施，民航處將使用SUA一站通適當發布小型無人機相關資訊，以讓該系統的使用者注意到該等資訊。請不時瀏覽SUA一站通，並於操作小型無人機前瀏覽，了解民航處發布的最新資訊和規定，以確保操作安全並遵從相應規定。

第2章 – 小型無人機的分類和飛行操作類別

2.1 風險為本的模式

2.1.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小型無人機操作的規管以風險為本，並按照以下準則分類：

(a) 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及
(b) 操作**風險水平**。

2.1.2 由於規管要求應根據小型無人機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風險而訂立，而非建基於小型無人機的用途，有關分類應適用於所有用家，不論是作消閒還是商業用途。

2.2 小型無人機的分類

2.2.1 基於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在香港以內飛行的小型無人機分類如下：

(a)	**甲一類小型無人機**	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重量均不超過250克；
(b)	**甲二類小型無人機**	在某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均超過250克，但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不超過7公斤；
(c)	**乙類小型無人機**	在某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均超過7公斤，但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不超過25公斤。

2.2.2 在釐定小型無人機的重量時，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每一件物品須計算在內。舉例來說，小型無人機運載的任何電池、燃料或有效負載，例如攝影機、鏡頭濾鏡、旋翼防護罩、貼紙、照明燈等均算作重量的一部分。

2.3 甲一類小型無人機的豁免

2.3.1 為平衡操作需要以及公衆和航空安全，民航處就指定的甲一類小型無人機作出豁免(憲報公告第2303號)。該類無人機須配備能夠執行《小型無人機令》（為施行第11(1)(d)條）在或根據第13條所指明的安全系統的所有功能。

備注：部分甲一類小型無人機的常見例子包括Autel EVO Nano系列及DJI Mini系列等。

2.3.2 在該豁免下，該等甲一類小型無人機可按適用於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操作，並須遵從適用於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規管要求（例如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及標籤、遙控駕駛員的註冊、設備等）。

2.3.3 為便於閱讀，符合上述規定和條件的甲一類小型無人機在本《規定文件》的後續章節會被視作甲二類小型無人機。

2.4 小型無人機的分類和相應規管要求

2.4.1 符合民航處所訂相關操作規定的甲一類或甲二類小型無人機操作歸類為**「標準操作」**。此等操作無須在飛行前事先獲得民航處許可。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15(1)條，如以小型無人機進行「標準操作」，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無人機須在遵從適用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操作規定的情況下操作。有關標準操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規定文件》第七章。

2.4.2 所有其他類別的操作，即乙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超出民航處所訂適用於「標準操作」的操作規定(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除外)的甲一類／甲二類小型無人機操作、在限制飛行區內(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除外)或運載危險品的操作，均屬**「進階操作」**。此類操作涉及較高風險，因此在飛行前須事先獲得民航處許可。有關進階操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規定文件》第八章。不同類別的小型無人機操作須基於風險水平遵從相應的規管要求，詳情見表2。

2.4.3 所有小型無人機遙控駕駛員、負責人或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須參考本《規定文件》列明的詳情，確保操作小型無人機時遵從《小型無人機令》。

表 2 – 小型無人機規管要求摘要一覽表

操作類別	標準操作		進階操作
準則	甲一類小型無人機 (重量≤ 250克) *及* (甲一類操作規定的限制之內)	甲二類小型無人機 (250克<重量 ≤7公斤)* *及* (甲二類操作規定的限制之內)	(i) 甲一類或甲二類小型無人機，但超出適用操作規定； (ii) 甲二類無人機 (7公斤<重量≤25公斤)； (iii) 涉及運載危險品的操作；*或* (iv) 在限制飛行區內的操作 (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除外)
註冊和標籤規定 (見第3章)			
小型無人機須註冊和展示標籤	×	✓	✓
小型無人機負責人的最低年齡	×	18	18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見第4章)			
遙控駕駛員須註冊	×	✓	✓
遙控駕駛員的最低年齡	×	14	14
進階等級訓練和評核規定 (第5章)			
遙控駕駛員須接受進階等級的訓練和評核	×	×	✓
設備規定 (見第6章)			
安全系統(飛行記錄和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	✓	✓
操作規定 (見第7和第8章)			
操作規定	✓ (甲一類小型無人機操作規定)	✓ (甲二類小型無人機操作規定)	✓ (如許可訂明)
須事先取得民航處的操作許可	×	×	✓
保險規定 (見第9章)			
購買小型無人機第三者責任保險(身體受傷及／或死亡)	×	於稍後階段適用 (1)	✓
最低保額	×	500 萬港元 (1)	1 000 萬港元

*亦適用於獲豁免的甲一類小型無人機（憲報公告第2303號）

註(1)：甲二類操作保險規定將於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較後日期實施。

第3章 – 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和標籤

3.1 須有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的小型無人機

3.1.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以下類別的小型無人機必須註冊。

(a) 任何用作進階操作的甲一類小型無人機；
(b) 憲報公告第2303號之下，按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操作的甲一類小型無人機;
(c) 甲二類小型無人機；以及
(d) 乙類小型無人機。

註： 這項規定亦適用於私人製造(即自己動手製造／組裝)的小型無人機。對於甲一類小型無人機，其操作如能符合適用操作規定，便無須強制註冊，但可以自願形式註冊。

3.1.2 完成註冊後，註冊人會獲發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3.2 小型無人機負責人

3.2.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負責人**就某小型無人機而言，指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5(5)(a)條指名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的人。

3.2.2 就小型無人機的註冊而言，註冊人(通常為小型無人機機主)須為年滿18歲的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完成註冊後，註冊人將被視為相關無人機的「負責人」。

註： 例子包括擁有無人機合法保管和控制權的小型無人機機主，或根據租賃/租購協議擁有無人機的人。

3.3 申請註冊小型無人機的方式

3.3.1 註冊申請可經SUA一站通以電子方式向民航處提交：

3.3.2 有關SUA一站通遞交申請的事宜，如有查詢或需要協助，申請人可電郵至esua@cad.gov.hk與民航處聯絡。

3.4 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和標籤程序

3.4.1 申請人透過SUA一站通提交申請時須提供全部所需資訊和文件，並繳付訂明費用[1]，以完成小型無人機註冊程序。

3.4.2 申請人提交小型無人機註冊申請並得民航處核證後，每架註冊小型無人機會獲發一張註冊標籤，標籤印有獨有的註冊號碼、二維碼辨認標記 (見第 3.4.5段圖1)。註冊標籤會以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地址，因此本地申請人必須確保地址正確。

3.4.3 申請人如需特別協助(例如，需在短時間內為特別活動註冊大量無人機)，可發電郵至esua@cad.gov.hk與民航處聯絡，以便完成註冊程序。

3.4.4 收到註冊標籤後，申請人須：

(a) 按照下文第3.4.5段規定的方式，在小型無人機上妥為貼上註冊標籤；
(b) 為小型無人機拍攝一張可見到機身已貼上標籤的相片；
(c) 登入SUA一站通帳戶；
(d) 輸入下方印有的四位驗證碼；以及
(e) 把相片上傳到系統。

3.4.5 小型無人機負責人須將註冊時獲發的註冊標籤(見圖1)貼在小型無人機主機身的外層表面上，使註冊號碼和辨認標記清晰可見。在飛行期間，外層表面不能從小型無人機上拆除。

註：由於小型無人機的形狀和尺寸不一，一般指引是將註冊標籤貼在可見而不能拆除的表面上。此外，張貼位置應為小型無人機主機身，而非易於移除或更換的部分，例如旋翼、旋翼防護罩、電池或負載。

[1] 民航處在小型無人機新規管制度實施初期(由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不會收取費用。

1. 在小型無人機上妥為貼上註冊標籤，然後拍照
2. 把相片上傳到SUA一站通帳戶，並輸入四位字元的驗證碼

圖1 – 註冊標籤樣式(紅色長方形框內)及驗證碼

3.4.6 完成註冊後，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會發送到申請人的註冊電郵地址，申請人亦可從SUA一站通瀏覽相關記錄。

3.4.7 為免生疑問，任何小型無人機在任何時間只可有一名負責人。

3.4.8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42(1)條，註冊資訊(如聯絡電話、地址等)如有變更，負責人須在有關變更發生的日期後14日內通過SUA一站通通知民航處。

註： 某些特殊變更(如SUA一站通帳戶持有人的名稱變更)可能無法透過SUA一站通處理。在此情況下，請發送電郵到esua@cad.gov.hk通知民航處。

3.4.9 圖2是小型無人機註冊程序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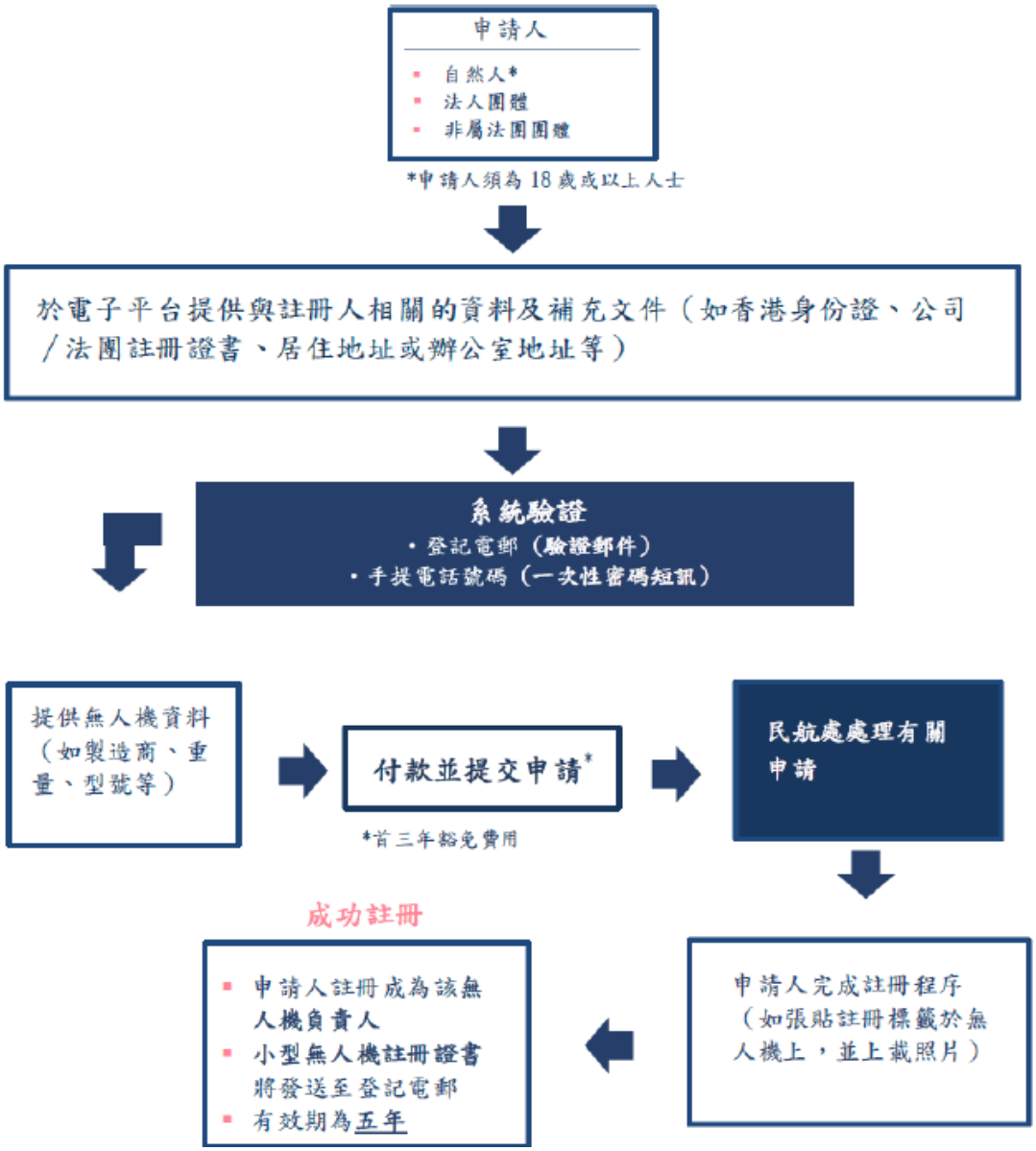

圖2 – 小型無人機註冊流程圖

3.5 小型無人機註冊一般所需資訊和文件

3.5.1 就**自然人**註冊為小型無人機負責人而言，申請人須在註冊時提供以下資訊和文件：

(a) 英文全名，以及中文全名(如有)；
(b) 出生日期；

(c) 香港身份證(如屬香港居民)或有效旅行證件，例如護照(如非香港居民)所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d) 顯示上述(a)、(b)和(c)項（「智方便」用戶除外）所述資料的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e) 性別；
(f) 聯絡資訊(例如流動電話號碼、住址和電郵地址)；
(g) 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文件[2]副本。

3.5.2 就**法人團體**註冊為小型無人機負責人而言，申請人須在註冊時提供以下資訊和文件：

(a) 法人團體的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如有)；
(b) 公司註冊證明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所示公司註冊編號；
(c) 公司註冊證明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d) 聯絡資訊(例如辦事處電話號碼和辦事處地址)；
(e) 聯絡人資訊(例如全名、職位、性別、流動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f) 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文件[2]副本。

3.5.3 就**並非法團的團體**註冊為小型無人機負責人而言，申請人須在註冊時提供以下資訊和文件：

(a) 該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如有)；
(b) 該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證明文件(例如社團註冊證明書等)；
(c) 聯絡資訊(例如辦事處電話號碼和辦事處地址)；
(d) 該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經理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資訊(例如全名、職位、性別、流動電話號碼、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和電郵地址)；
(e) (d)項提述人士於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文件[2]副本。

3.5.4 就小型無人機(包括**現成小型無人機**和**私人製造的小型無人機**)而言，註冊時須提供以下資訊：

---

[2] 可接納的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公用服務或電訊服務帳單，或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慈善機構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函件或其他文件。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人可聯絡民航處遞交其他文件作住址證明，以供民航處考慮。

(a) 製造商的名稱(如有)；
(b) 型號名稱或編號(如適用)；
(c) 小型無人機類型(如多旋翼飛行器、定翼機、直升機等)；
(d) 機身或飛行控制器序號(如有)；以及
(e) 小型無人機的重量[3]。

3.5.5 上述資料經核對後，申請將被視為成功。於核對過程中有需釐清的地方或補充資料，申請人會收到電郵通知。

3.6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的有效期和續期

3.6.1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有效期最長為**5年**。處長認為有需要時，可在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上指明較短的有效期[4]。有效期將會在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上指明。

例子：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

3.6.2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可於**有效期屆滿日前4個月**內隨時續期。為完成續期申請，小型無人機負責人須更新第3.5段所規定的資訊，以供審核。

3.6.3 如按照第3.6.2段所述在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日前4個月內提出續期申請，獲續期的註冊證書的有效期將由屆滿日起計，最長為5年。

例子：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負責人在2028年2月1日(有效期屆滿日前4個月內)申請續期，獲續期的註冊證書的有效期至*2033年5月31日*。

3.6.4 如續期申請是在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屆滿當日或之後**提出，獲續期的註冊證書將由續期當日起生效，有效期最長為5年。

---

[3] 裝設在飛機、由飛機運載或附連於飛機的每一件物品，例如電池、攝影機、負載和設備等，均計算在內。SUA一站通上輸入的重量只供一般參考之用，適用於某次飛行的要求須按小型無人機操作該次飛行時的重量而定。

[4] 例如，對於非香港居民的遊客／訪港人士、非香港法人團體和並非法團的團體，在首次獲發出證書時，可獲批最長6個月的有效期，以允許他們在香港短期使用小型無人機。續期申請將由民航處決定是否批准。

例子：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負責人在*2028年8月1日*(有效期屆滿日後1年內)申請續期，獲續期的註冊證書於*2028年8月15日*發出，獲續期的註冊證書的有效期至*2033年8月14日*。

3.6.5 如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超過1年**，將不能續期，負責人須重新為小型無人機申請註冊和領取新的註冊證書。

例子：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負責人在2029年8月1日(有效期屆滿日後超過1年)申請續期，須重新為小型無人機申請註冊證書。

3.7 取消小型無人機的註冊

3.7.1 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小型無人機負責人須經SUA一站通向民航處申請註銷小型無人機的註冊：

(a) 小型無人機遭毀壞；
(b) 小型無人機永久停用；
(c) 小型無人機失蹤；
(d) 註冊負責人已將小型無人機的合法保管和控制權轉移；或
(e) 小型無人機已被大幅改裝，使人不能再合理認為該無人機是原本獲註冊的同一架無人機(有關須註銷小型無人機註冊的改裝程度詳情，請參閱第3.8段)。

3.7.2 小型無人機的合法保管和控制權轉移時，離任的負責人必須按照《小型無人機令》第42條的規定通知民航處。即將離任的負責人需要首先註銷該小型無人機，而該小型無人機的新機主則應根據本《規定文件》第3.4條的規定註冊該小型無人機。

3.8 改裝小型無人機

3.8.1 小型無人機不得被大幅改裝至使人不能再合理認為該無人機是原本獲註冊的同一架無人機。因此，如要改裝註冊小型無人機，**小型無人機負責人或須註銷原本的註冊，再將無人機註冊為新的小型無人機**。此規定適用於涉及以下方面的改動：

(a) 小型無人機的類型(例如由電池推動的小型無人機改為液體燃料推動的小型無人機、由四旋翼直升機改為六旋翼直升機、由垂直起降飛機改為定翼機等)；
(b) 小型無人機的重量，以致改變小型無人機的分類(例如由甲二類小型無人機

改為乙類小型無人機)；或

(c) 原本／設計的飛行性能或特性。

3.8.2 一般而言，**(i)以相同設計的新部件更換已斷裂或損壞的部件**，或**(ii)更換可替換部件或製造商指定的部件或該類小型無人機的特製部件**，均屬可接受的改動，毋須重新註冊小型無人機。

3.8.3 以下是小型無人機毋須**重新註冊**的可接受改動例子(但未能盡錄)，以供參考：

(a) 旋翼
(b) 旋翼防護罩
(c) 電池
(d) 可轉換的負載(例如攝影機、遙距感應器等)
(e) 可轉換的配件(例如攝影機鏡片和濾鏡、平衡環架、支架等)
(f) 起落架、旋翼臂、整流罩
(g) 記憶儲存裝置(例如安全數碼記憶卡等)
(h) 導航設備(例如全球衞星定位系統接收器、天線等)
(i) 安全或安全防護保障裝置(例如防撞燈等)
(j) 信號發射器和接收器
(k) 標記貼、配色

3.9 雜項條文

3.9.1 如註冊標籤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毀壞，小型無人機負責人可向民航處申請重發標籤。有關申請須：

(a) 按照第 3.4 段的規定完成小型無人機註冊申請的情況下提交；以及
(b) 附有訂明費用。

第4章 –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4.1 須註冊為遙控駕駛員

4.1.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遙控駕駛員須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才可操作以下類別的小型無人機：

(a) 任何用作進階操作的甲一類小型無人機；
(b) 憲報公告第2303號之下，按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操作的甲一類小型無人機;
(c) 甲二類小型無人機；以及
(d) 乙類小型無人機。

4.1.2 完成註冊後會以電子形式獲發**遙控駕駛員證書**。當獲授權人員因執法要求出示該證書時，遙控駕駛員須出示SUA一站通註冊記錄，以供查閱。遙控駕駛員在操作小型無人機期間，應隨時帶備該有效證書。

4.1.3 進行標準甲一類操作的遙控駕駛員無須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然而，有關規定或參數會因應技術發展不時予以檢討，所有遙控駕駛員(已註冊和未註冊者)均宜閱覽整套安全資訊，以獲取規管要求、操作參數和其他應注意事項(例如私隱等)的最新資訊。

4.1.4 所有遙控駕駛員(已註冊和未註冊者)均須遵從適用操作規定、民航處發布的安全指引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確保安全操作小型無人機。

4.2 註冊遙控駕駛員

4.2.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條，註冊遙控駕駛員指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9條註冊的人，而該項註冊當時有效。

4.2.2 遙控駕駛員註冊規定適用於擬在符合上文第4.1.1段準則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內操作小型無人機的所有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例如遊客／訪港人士)。欲註冊為遙控駕駛員的人士必須年滿14歲。

4.3 申請註冊成為遙控駕駛員的方式

4.3.1 註冊申請可經SUA一站通以電子方式向民航處提交：

4.3.2 申請人如需特別協助，可發電郵至民航處(esua@cad.gov.hk)，以便完成註冊程序。

4.4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程序

4.4.1 申請人須提供全部所需資訊和文件，並閱覽涵蓋航空知識、本地法規、小型無人機的安全操作知識和私隱事項的重要安全資訊集，以及繳付訂明費用，以完成註冊。有關須予繳付的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規定文件》第12章。

4.4.2 完成註冊後，申請人會以電子形式獲發遙控駕駛員證書，預設為「標準等級」，詳情請見本《規定文件》第5章。

4.4.3 圖3提供「標準等級」遙控駕駛員註冊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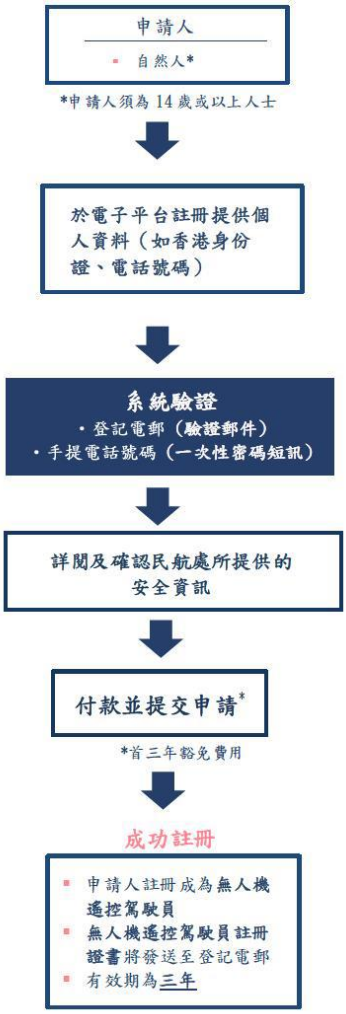

圖3 – 「標準」等級遙控駕駛員註冊流程圖

4.5 遙控駕駛員註冊一般所需資訊和文件

4.5.1 申請人須在註冊時提供以下資訊和文件：

(a) 遙控駕駛員的英文全名和中文全名(如有)；
(b) 出生日期；
(c) 香港身份證(如屬香港居民)或有效旅行證件，例如護照(如非香港居民)所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d) 顯示上述(a)、(b)和(c)項所述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副本；
(e) 聯絡資訊(例如流動電話號碼、住址和電郵地址)；
(f) 監護人的個人和聯絡資訊(只適用於18歲以下的申請人)；
(g) 過去3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文件[5](註：18歲以下未能提供有效地址證明文件的人士，只須提供監護人的地址證明文件。)

4.5.2 上述資料經核對後，申請將被視為成功。於核對過程中有需釐清的地方或補充資料，申請人會收到電郵通知。

4.6 遙控駕駛員證書的有效期和續期

4.6.1 遙控駕駛員證書有效期最長為**3年**。處長認為有需要時，可在遙控駕駛員證書上指明較短的有效期[6]。有效期將會在遙控駕駛員證書上指明。

例子： 遙控駕駛員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4.6.2 遙控駕駛員證書可於**有效期屆滿日前4個月**內隨時續期。為完成續期申請，遙控駕駛員須更新第4.5段所規定的資訊，以供審核，並閱覽第4.4段所述的安全意識資訊。遙控駕駛員證書續期的申請將由民航處考慮是否批准。

---

[5] 可接納的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公用服務或電訊服務帳單，或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慈善機構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函件或其他文件。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人可聯絡民航處遞交其他文件作住址證明，以供民航處考慮。

[6] 例如，對於非香港居民的遊客／訪港人士，在首次獲發出證書時，可獲批最長6個月的有效期，以允許他們在香港短期使用小型無人機。 續期申請將由民航處決定是否批准。

4.6.3 如按照第4.6.2段所述在遙控駕駛員證書有效期屆滿日前4個月內提出續期申請，獲續期的證書的有效期將由屆滿日起計，最長為3年。

例子： 遙控駕駛員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遙控駕駛員在*2026年2月1日*(有效期屆滿日前4個月內)申請續期，獲續期的遙控駕駛員證書的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

4.6.4 如續期申請是在遙控駕駛員證書**屆滿日當日或之後**提出，獲續期的遙控駕駛員證書的有效期將由續期當日起生效，有效期最長為3年。

例子： 遙控駕駛員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遙控駕駛員在*2026年8月1日*(有效期屆滿日後1年內)申請續期，獲續期的遙控駕駛員證書的發出日期為*2026年8月15日*，則該證書的有效期至*2029年8月14日*。

4.6.5 如遙控駕駛員證書有效期屆滿**超過1年**，將不能續期，遙控駕駛員須重新申請註冊為遙控駕駛員和領取新的證書。

例子： 遙控駕駛員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遙控駕駛員在*2027年8月1日*(有效期屆滿日後超過1年)申請續期，須重新申請遙控駕駛員證書。

第5章 – 遙控駕駛員的等級

5.1 標準及進階等級

5.1.1 對於遙控駕駛員的註冊，註冊人須完成閱覽涵蓋航空知識、本地規例、小型無人機的安全操作知識和私隱事項的安全意識資訊集(有關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的詳情，請見第4.4段)。完成註冊程序後，註冊遙控駕駛員將獲編配「**標準等級**」。

5.1.2 適當的訓練有助確保遙控駕駛員具備所需能力，亦有助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除了上述安全意識資訊外，為保障公眾安全，涉及較高風險操作的遙控駕駛員須強制接受額外進階訓練。因此，進階操作的遙控駕駛員須自費接受由民航處批准的訓練機構舉辦的進階訓練和評核，除非他們證明自己能以其他方式符合資格(見第5.4段)。已完成訓練和通過評核的遙控駕駛員可獲民航處編配「**進階等級**」，以便進行進階操作。

註： 獲批准的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的清單可在民航處網站上查閱。

5.1.3 在向民航處申請「進階等級」評級前，申請人必須已為註冊遙控駕駛員(即持有「標準等級」)。

5.2 需要進階等級的遙控駕駛員

5.2.1 註冊遙控駕駛員若希望進行進階操作，必須：

a. 獲得**進階等級**，民航處將在發出給他的遙控駕駛員證書上編配該等級，以表示他已符合所需的訓練課程及評核要求；及
b. 申請或確保就進階操作獲得民航處給予的許可。

5.2.2 甲一類和甲二類小型無人機在甲一類或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適用操作規定範圍內操作被視為標準操作。此類操作無須獲得民航處事先許可，遙控駕駛員亦無須獲得進階等級。乙類無人機的所有操作(包括甲一類或甲二類操作規定範圍內的操作)都被視為進階操作，因此進行此類操作的遙控駕駛員須持有進階等級。詳情請參閱本《規定文件》第2章。

5.3 進階等級的能力訓練和評核

5.3.1 除非能證明符合下文第5.4段詳述之獲編配進階等級的其他方法，申請人須完成

經批准的進階能力訓練課程，並同時在**理論知識**筆試和**實際飛行技術**評核取得及格成績。

5.3.2 遙控駕駛員要獲得編配進階等級，必須先完成獲批准的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及／或評核。訓練內容涵蓋進階操作的相關範疇，包括使用操作手冊及／或檢查清單、風險評估、航空圖、飛機知識、情境意識、標準進階操作和緊急程序等。訓練的其中一環是飛行評核，以核實遙控駕駛員的實際飛行技術。完成課程的遙控駕駛員會獲發訓練證書，該證書可證明遙控駕駛員具備進階等級的能力。

5.4 透過其他方法遵從規定以獲編配進階等級

5.4.1 持有由其他民航局發出的**能力證明**的遙控駕駛員，可藉此證明其以其他方式遵從本《規定文件》附錄A中的規定，申請編配進階等級。

5.4.2 作為過渡期間(至2023年11月30日)的安排，**資深遙控駕駛員**如其所屬機構有曾經向民航處順利申請進行小型無人機操作的記錄，亦可透過其他方法申請進階等級編配。詳情參閱本《規定文件》件附錄A。

5.5 申請進階等級編配

5.5.1 申請人完成所需的能力訓練和評核後，可經SUA一站通以電子方式向民航處申請進階等級編配。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提供全部所需資訊和文件，並繳付訂明費用[7]。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人將獲發指明進階等級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5.5.2 完成獲批准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的進階訓練課程後，為證明符合資格申請進階等級編配，在辦理進階等級申請時須提交下列資訊和相關證明文件：

(a) 所參加的訓練課程的詳情，如獲批准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的名稱、訓練證書的發出日期等；以及

(b) 獲批准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發出的訓練證書的副本

5.5.3 透過其他方式遵從規定獲編配進階等級的詳情，請參閱本《規定文件》附錄A。

[7] 民航處在小型無人機新規管制度實施初期(由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不會收取費用。

5.6 進階等級的有效期和續期安排

5.6.1 持有有效遙控駕駛員證書的遙控駕駛員在有效期內可隨時提交進階等級的申請。進階等級的屆滿日與現有遙控駕駛員證書的相同。

例子： 遙控駕駛員證書的首次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遙控駕駛員接受所需訓練和評核後，在*2025年2月1日*申請進階等級編配。其申請獲得批准後，指明進階等級的遙控駕駛員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5.6.2 遙控駕駛員證書(指明進階等級者)可於**有效期屆滿日前4個月內**隨時續期。延續進階等級的有效期時，除更新第4.5段規定的所需資訊外，遙控駕駛員亦須提供：

(a) 顯示在過去12個月內申請人作為遙控駕駛員最少飛行兩小時的飛行日誌。

5.6.3 如在屆滿日前4個月內提出續期申請，獲續期的進階等級遙控駕駛員證書的有效期將由屆滿日起計，最長為3年。有關例子載於第4.6.3段。

5.6.4 如續期申請是在**遙控駕駛員證書屆滿當日或之後**提出，獲續期的進階等級遙控駕駛員證書將由其證書續期當日起生效，有效期最長為3年。有關例子載於第4.6.4段。

5.6.5 如進階等級遙控駕駛員證書有效期屆滿**超過1年**，將不能續期，遙控駕駛員須重新申請獲編配進階等級以領取新的證書及進階等級。有關例子載於第4.6.5段。

第6章 – 小型無人機的安全設備

6.1 適用範圍

6.1.1 適當的安全設備有助促進公眾安全，這不僅能提供必要的安全功能，還可提高遙控駕駛員的安全意識。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甲二類小型無人機（包括獲豁免的甲一類的小型無人機）、乙類小型無人機和將用於進階操作的所有類別的小型無人機均裝設(其中包括)能夠執行《小型無人機令》第11(1)(d)和13條指明的所有功能的**安全系統**，或就專業術語而言，飛行記錄和適飛空域辨識功能。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的飛行操作。

6.2 安全系統規定

6.2.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11(1)(d)條，甲二類小型無人機（包括獲豁免的甲一類的小型無人機）、乙類小型無人機和用於進階操作的所有類別的小型無人機的基本設備規定包括**能夠執行**《小型無人機令》第13條**指明的所有功能的安全系統**—

(a) 已被裝設於以下項目、由以下項目運載或附連於以下項目：該無人機、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或與該無人機或該器材有關連的部件；及

(b) 在該次飛行期間在所有時間均在使用，且所有指明功能均在運作；

6.2.2 指明的該等功能是：

(a) 在該次飛行期間，向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實時標示該無人機的地理位置、飛行高度及飛行速度(有關資訊)的功能；

(b) 向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就安全系統編定的飛行限制，實時發出的警報的功能；

(c) 記錄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有關資訊的功能；

(d) 記錄有關資訊的記錄日期和時間的功能；及

(e)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處長考慮對航空安全或公眾安全着想屬必要的任何其他功能。

6.2.3 為免生疑問，僅在符合並能夠遵從相關設備規定的情況下，才能操作小型無人機飛行。小型無人機遙控駕駛員、負責人或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須確保將用於操作的小型無人機已安裝所需設備。

6.3 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6.3.1 具有符合上文第6.2.2(a)和(b)段中規定的功能和特徵的安全系統可理解為具有技術術語中的**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6.3.2 適飛空域辨識功能可讓遙控駕駛員監察飛行安全並避免可能違反空域限制及／或操作規定的飛行特性，藉此提高遙控駕駛員的情境意識。

6.3.3 為保護航空和公眾安全，並允許適飛空域辨識功能的有效運作，遙控駕駛員應確保他們有最新的無人機地圖，並在每次飛行前正確和適當地將所有地理標誌、警報和記錄功能設置妥當。最新的無人機地圖可在SUA一站通無人機地圖部分查閱。

6.4 飛行記錄系統

6.4.1 具有符合上述第6.2.2(c)和(d)段規定指明的功能和特徵的安全系統可理解為具備**飛行記錄**系統，該系統可運用小型無人機上或地面站／遙控裝置上的內置或外置記憶體，依日期及時間標示和記錄各項所需資料，包括小型無人機的地理位置、飛行高度和飛行速度。

6.4.2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14條，安全系統記錄與該次飛行相關的資訊(專業術語即飛行數據或飛行日誌記錄)，須自該次飛行開始當日起計，備存6個月。根據行業慣例和資訊，在正常情況下，市面上現有的小型無人機大多能夠在安全系統或飛行記錄系統的記憶裝置中儲存和保存此類資訊至少六個月。儘管如此，民航處建議負責人及／或遙控駕駛員在每次飛行前檢查設備中是否有充足的儲空存間，並確保數據妥善保存。

6.5 額外安全設備

6.5.1 由於操作涉及風險較高亦較為複雜，進行進階操作的小型無人機需要裝設額外的安全設備，或安全系統需要配備如電子圍欄等的額外功能和特點。為免生疑問，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37(6)條給予的許可可能受處長指明的條件所規限。請不時參閱民航處就特定進階操作發布的通告或相關文件。

第7章 – 小型無人機標準操作

7.1 標準操作概述

7.1.1 在飛行期間全程符合適用操作規定的甲一類或甲二類小型無人機操作被歸類為「**標準操作**」。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17(2)條，該等操作規定(其中)包括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適用於不同分類、類別或描述的小型無人機的相關操作參數。此類通知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中小型無人機令的標題下查閱。

7.1.2 如果該次飛行並非在限制飛行區內進行，且小型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則無須就該次飛行事先獲得民航處的許可。

7.1.3 本章提供適當的補充資訊。適用操作規定載於下文表3。

表3 – 甲一類和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

操作規定	甲一類操作 (重量 ≤ 250 克)	甲二類操作* (250克<重量≤7公斤)	
操作時間	只限日間		
將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		
最高飛行高度 (地面以上)	100呎	300呎	
最高速度	每小時20公里	每小時20公里	每小時50公里
與沒有參與該次飛行的人或和不受遙控駕駛員控制的構築物／車輛／船隻的最低橫向間距	10米	10米	30米
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操作的小型無人機數量	1架		
小型無人機的最大尺寸	1米，但旋翼任何兩端之間的最遠距離可達1.2米。		
運載任何人或動物	不許可		
小型無人機掉下任何東西	不許可		

*亦適用於獲豁免的甲一類小型無人機（憲報公告第2303號）

7.1.4 乙類小型無人機(7公斤<重量≤25公斤)的操作屬於「進階操作」。為免生疑問，除非獲民航處指明或許可，否則適用於乙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與涉及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相同。進階操作需要事先獲得民航處許可，許可申請程序見本《規定文件》第8章。

7.2 操作時間

7.2.1 小型無人機不得在日間時間以外的時間操作。日間時間指日出前半小時至日落後半小時的一段時間(不包括兩者在內)，而日出和日落以地面水平釐定。

7.2.2 遙控駕駛員可於香港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的「天文及潮汐資料」或天文台年曆等來源獲得日出和日落時間的資訊。

7.3 將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7.3.1 在飛行過程中，小型無人機應全程保持在視線內操作，以便遙控駕駛員能夠在飛行過程中全程清楚地看到小型無人機和周圍空域。任何飛行操作的關鍵要求是避免碰撞，在視線內操作可確保遙控駕駛員能夠監察飛機的飛行路徑，使其遠離任何可能發生碰撞的物體。

7.3.2 將小型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是指在無需輔助工具(矯視眼鏡和太陽眼鏡除外)的情況下，與該小型無人機，及其操作所在的空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小型無人機可由以下人士保持在視線內：

(a) 該小型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及／或

(b) 一名由該遙控駕駛員所選定，與該小型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u>身處同一位置</u>，有良好視力並能與該小型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及時和有效溝通以避免碰撞的**視像觀察員**。

註： **視像觀察員**由遙控駕駛員選定，協助遙控駕駛員將小型無人機保持在視線中，並無需輔助工具的情況下對小型無人機進行目視觀察，安全地操作該次飛行。遙控駕駛員須負責確保視像觀察員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7.3.3 關於上述定義，需補充的是儘管可以使用矯視眼鏡，使用雙筒望遠鏡、望遠鏡或其他加強影像的器材，則不屬於將該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7.3.4 在根據 7.3.2(b)選定視像觀察員以協助將小型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時，遙控駕駛員須確保：

(a) 因應當前情況，向視像觀察員講解該次計劃飛行和對該員的要求；

(b) 視像觀察員明白，他必須在任何時間均無須輔助工具而與小型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以監察空域是否有其他飛機，以及進行小型無人機操作的範圍是否有任何不涉及操作的人和不受遙控駕駛員控制的構築物、車輛或船隻，從而給予遙控駕駛員協助和建議，以便安全操作小型無人機；

(c) 視像觀察員明白，他必須在任何時間與遙控駕駛員保持有效溝通；

(d) 已指示視像觀察員在發現另一架飛機或有碰撞風險時應採取的行動；

(e) 已指示視像觀察員在見到任何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和不受遙控駕駛員控制的構築物、車輛或船隻位於或接近所規定的最低橫向間距時應採取的行動；

(f) 視像觀察員明白，如果小型無人機即將飛出他可以充分識別碰撞風險的視野進行監察的航道，他必須通知遙控駕駛員；

(g) 視像觀察員在同一時間不得為超過一架小型無人機執行上述職務，以及不得在執行職務期間操作正在移動中的車輛、船隻或飛機；以及

(h) 遙控駕駛員信納該視像觀察員有能力執行上述可能被要求執行的工作。

7.3.5 為滿足上述要求，視像觀察員應與遙控駕駛員位於同一位置。保持小型無人機在視線內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人類肉眼的限制、能見度、照明度、眩光、視野、飛行速度、飛機尺寸、飛機形狀、背景對比度等。

7.3.6 有關小型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負有最終責任，確保避免碰撞和在安全空域進行操作；

7.3.7 為免生疑問，如第7.3段所列條件全部均已遵從，遙控駕駛員可在視像觀察員協助以使小型無人機遠離其他飛機和障礙下，進行**第一身視像**操作(例如使用沉浸式第一身視像眼罩、配備實時影像顯示的遙控器或流動電話等進行飛行)。就此而言，遙控駕駛員須注意，由攝影機拍攝並在第一身視像眼罩平面屏幕或遙控器上顯示的圖像，既不能協助遙控駕駛員判斷距離，也缺乏周邊視野， 令遙控駕駛員難以準確判斷速度、相對距離和飛行高度，以及對飛機四周範圍保持足夠的警覺性，從而有效地「目視和迴避」障礙物和其他飛機。因此，在使用第

一身視像設備方面，必須仔細考慮和謹慎使用。

7.3.7 倘若無法按照上述條件保持小型無人機在視線內，該小型無人機操作或成為延伸視線進階操作。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37條，此類操作須事先獲得處長的許可。

7.4 最高飛行高度

7.4.1 甲一類小型無人機的飛行高度不得高於地面以上 100 呎，而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飛行高度不得高於地面以上 300 呎。

7.4.2 就此項規定而言，「**地面以上**」指小型無人機從地面(土地表面或水面)上的一點飛行的高度。

註： 小型無人機的「高度」以離地面最近的一點為基準。

7.5 最高速度

7.5.1 對於甲一類小型無人機，小型無人機的飛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而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飛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

7.6 最小橫向間距

7.6.1 甲一類小型無人機與任何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或任何不受遙控駕駛員控制的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之間的距離，水平測量和任何高度測量，不得少於 10 米。

7.6.2 甲二類小型無人機與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任何人或不受遙控駕駛員控制的任何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之間的在任何高度水平測量的距離不得少於 10 米(倘若無人機的飛行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或 30 米(倘若無人機的飛行速度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但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

7.6.3 就本規定而言，

「**參與人員**」指參與或充分理解小型無人機操作、了解風險、理解與小型無人機操作有關的指示和安全預防措施的人員。實際上，這意味著涉及操作人員必須：

- 獲明確告知並清楚小型無人機操作的情況；

- 了解所涉及的風險；
- 在小型無人機操作期間，獲場地管理人或小型無人機操作人員提供合理的防護措施；
- 應遵守所提供的指示和安全預防措施。

「**沒有參與人員**」指「參與人員」以外的任何人。

在下列情況下，**車輛**或**船隻**被視為「**在遙控駕駛員的控制下**」：

- 遙控駕駛員須信納，有該車輛或船隻的權益的適當人士(如操作人員或車主或船主)已批准小型無人機在少於所需的橫向間距內操作；及
- 可合理預期車輛上或船隻上的人將遵守指令和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與小型無人機發生計劃以外的互動；及
- 車輛上或船隻上的人已被清晰知會該次小型無人機操作。

在下列情況下，**構築物**被視為「**受遙控駕駛員控制**」：

- 遙控駕駛員須信納，有該構築物的權益的適當人士(如該構築物的管理方)已批准小型無人機在少於所需的橫向間距內操作；及
- 可合理預期構築物內的佔用人將遵守指令和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與小型無人機發生計劃以外的互動；及
- 構築物內的佔用人已被清晰知會該次小型無人機操作。

7.6.4 為公眾安全，遙控駕駛員在小型無人機操作期間應避免以下情況：

(a) 飛越人煙稠密的鬧市

(b) 飛越或靠近任何物體、裝置或設施，而該等物體、裝置或設施若因小型無人機的任何影響而發生損壞，或其良好秩序、紀律和控制若因小型無人機的任何影響而被危及或可能被危及，則造成安全風險。上述物體、裝置或設施包括主要街道、道路、交通路口、迴旋處、公路、橋樑、天橋、鐵路等；以及

(c) 在影響公眾安全或正在進行緊急操作的區域飛行。上述情境和情況包括車禍、警方行動、火災和相關消防工作，以及搜索和救援的現場或情況。

7.7 小型無人機的最大數量

7.7.1 小型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在飛行過程中不得同時操作超過一架小型無人機。

7.8 小型無人機的最大尺寸

7.8.1 除任何兩個旋翼槳葉尖之間的最長距離可達 1.2 米之外，在飛行過程中，小型無人機的尺寸(包括安裝在無人機上、由無人機運載或依附在無人機上的所有物品)不得超過 1 米。

7.9 運載任何人或動物

7.9.1 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不得運載任何人或動物。

7.10 自小型無人機掉下任何東西

7.10.1 在飛行過程中，不得自小型無人機掉下任何東西。請注意，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16(2)條，掉下包括投放及降下物品的意思。

7.11 其他需要注意的要點

<u>飛行前的準備</u>

7.11.1 在進行任何小型無人機操作之前，遙控駕駛員應考慮各種因素，並作好必要的準備，以確保飛行能夠安全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場地安全評估、查閱最新的天氣狀況、檢查小型無人機的狀況和功能和熟習製造商的指引。如有需要，為就計劃進行的小型無人機起飛/降落的場地尋求相關土地業權人或物業業主、管理人的許可。

<u>限制飛行區</u>

7.11.2 除非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37條獲得許可，否則小型無人機不得在限制飛行區內操作，除非有關操作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遙控駕駛員應查閱最新限制飛行區的位置，並確保在每次飛行前正確設置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u>遙控駕駛員的體格</u>

7.11.3 精神活性物質(例如酒精和毒品)有損遙控駕駛員進行安全操作的能力，遙控駕駛員在這類物質影響下不得駕駛小型無人機。

7.11.4 如遙控駕駛員不適宜執行其職務(例如疲勞、中暑、患病等)，便不應進行小型無人機操作。

其他法例

7.11.5 其他有效法例、附例及／或條例可能限制在何時何地可進行小型無人機操作。遙控駕駛員亦應遵守此等規定，如有必要，在飛行前須聯絡相關當局或機構，以獲得批准和許可。

第8章 – 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

8.1 進階操作概述

8.1.1 下列的操作均涉及較高風險，因此列為「**進階操作**」，須受更嚴格的安全規定所規管。負責人、遙控駕駛員及／或安排或允許操作無人機的任何其他人員須確保在進行以下操作之前獲得民航處的**事先許可**：

(a) **超出**第7章所詳述的**適用操作規定**(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除外)的**甲一類或甲二類**小型無人機操作；
(b) **乙類**小型無人機操作；
(c) 在**限制飛行區**(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除外)內飛行的任何小型無人機操作；以及
(d) 在飛行中須運載**危險品**的任何小型無人機操作。

8.2 進階操作規定

8.2.1 進階操作僅可在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37條獲得**民航處事先許可**的情況下進行。進行特定類別的進階操作的申請程序和規定見民航處網站上發布的相關小型無人機通告。

8.2.2 視乎進階操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申請人的能力和經驗，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37條授予的許可有以下類型：

(a) 僅涵蓋在指定的時間段內作特定類型的進階操作（如僅限小型無人機夜間操作）；
(b) 涵蓋在指定的時間段內作特定範圍的進階操作；以及
(c) 按活動授予適用於活動的舉行時期。

上述安排不僅將為行業業界及許可證許可持有人提供彈性，及時滿足不同的小型無人機操作需求，並確保建立一個機制以維護航空和公眾安全。

8.2.3 對於其他擬進行的進階操作(例如在限制飛行區內進行的操作和涉及運載危險品的操作)，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應盡早與有關當局商討其提案，以評估其可行性。

8.3 進階操作許可

8.3.1 倘若民航處信納申請人適合並有能力安全地進行特定類型的進階操作，將給予申請人**進階操作許可**。

8.3.2 進階操作許可的最長有效期為**六個月**(新申請人)或**一年**(續期申請)。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將被要求遵從規管、人員、文件規定等，並將被要求實施安全和品質保證措施。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亦將受到民航處的持續規管。詳情請參閱民航處網站上發布的「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許可」通告第AC-002號。

8.3.3 有意申請的機構可與民航處聯絡(電郵：sua@cad.gov.hk)和瀏覽民航處網站，以了解更多詳情。

第9章 – 保險

9.1 進階操作保險規定

9.1.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11(1)(c)及第12條，本《規定文件》第8.1.1段所界定的進階操作須有就以下法律責任予以承保的保險單：就第三者在以下情況下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a) 由於操作有關小型無人機在香港進行有關飛行而引起或導致；及
(b) 由任何一宗事故引起。

9.1.2 就第9.1.1段所描述的法律責任，保險單須提供不少於1 000 萬港元的承保額。

9.1.3 該保險單必須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按該條例第4AAA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在英國稱為Lloyd’s的承保人組織發出。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可在保監局網站上查閱。[8]

9.1.4 如非本地法人團體已就在香港進行的小型無人機操作購買保險，第9.1.3段未必適用。民航處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未獲《保險業條例》（第41章）授權而受其他監管機構監管的保險人。

9.1.5 作為某些風險較高的進階操作的許可條件（例如需要在有觀眾的活動中同時操作大量無人機），處長可能要求保險單中的承保金額高於1 000萬港元。

9.2 標準甲二類操作的保險規定

9.2.1 當第12(2)(c)條在處長通過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時，標準甲二類操作將被要求具有符合《小型無人機令》第12條規定的有效保險單。換言之，在《小型無人機令》第12(2)(c)條生效之前，標準甲二類操作的強制性保險規定尚未生效。

9.2.2 儘管第9.2.1段尚未強制要求為標準甲二類操作購買保險，考慮到小型無人機可能對其他人構成潛在風險，民航處鼓勵遙控駕駛員和參與標準甲二類操作的負責人購買保險單，為承擔第三方責任提供保障。

[8] https://www.ia.org.hk/en/supervision/reg_insurers_lloyd/introdiction_of_register_of_authorized_insurers.html

9.3 符合保險要求

9.3.1 以下人士有責任確保小型無人機操作期間有生效的保險單：

(a)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

(b)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c)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9.3.2 民航處建議遙控駕駛員在操作前先以書面方式與小型無人機負責人或活動主辦機構方確認已購買必要的保險單。

第10章 – 撤銷、暫時撤銷及更改文件

10.1 適用規定

10.1.1 更改、暫時撤銷和撤銷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28、31、34、36、38或43條發出的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的規定和程序，在《小型無人機令》第45、46及47章中詳述。

10.1.2 如有違反給予或發出豁免、許可、證書或其他文件時所施加或根據《小型無人機令》而具有效力的任何條件，則該等文件屬無效。

第11章 – 呈報意外和事故

11.1 呈報指引

11.1.1 為加強安全，任何相關人士如知道香港以內發生了任何小型無人機操作的意外或事故，不論涉事小型無人機的重量，應在意外或事故發生後**3個曆日**內，以電郵(sua@cad.gov.hk)向民航處呈報。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小型無人機負責人和遙控駕駛員。

11.1.2 須呈報的事件包括以下例子：

(a) 任何造成人命傷亡的事故；
(b) 任何與另一飛機相撞或未能保持距離的事故；
(c) 小型無人機「飛失」或指揮及控制數據鏈路中斷，以致或會危及其他空域使用者或第三者的安全；以及
(d) 小型無人機未能與人、構築物、車輛、船隻等保持距離或發生非預定的碰觸等。

11.1.3 一旦發生會即時影響其他空域使用者安全的**緊急情況**(例如小型無人機「飛失」)，請盡快致電2910 6822通知**航空交通管制部**並提供以下資訊：

(a) 事故發生時間；
(b) 小型無人機最後為人所知的位置／高度；
(c) 小型無人機當時的飛行方向；
(d) 小型無人機剩餘的電池量／飛行時間；以及
(e) 小型無人機的簡單描述(例如品牌、型號、顏色、尺寸、類型等)。

11.1.4 如有需要，亦應立即向**香港警務處**報案，以備採取必要行動。

第12章 – 費用

12.1 訂明費用

12.1.1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民航處應透過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收回處理申請及根據《小型無人機令》提供各項服務的成本。然而，民航處認為，在新制度的初期應盡量減輕使用者的負擔，以促進小型無人機的安全操作。

12.1.2 鑑於上述理由，民航處在小型無人機新規管制度實施的首三年(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會就相關申請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費用。現時定為 0 港元的法定收費水平已納入《小型無人機令》的附表。

12.1.3 在新的小型無人機制度實施三年後，民航處將在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上檢視法定收費水平，相關立法建議連同生效日期將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第13章 – 覆核及上訴

13.1 目的

13.1.1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61 條，任何人因指明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民航處處長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13.2 範圍

13.2.1 申請人可申請覆核以下於《小型無人機令》第 61 條中指明的決定：

(a) 拒絕該人根據第 25 條將無人機註冊的申請的決定；
(b) 拒絕該人根據第 26 條將無人機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c) 拒絕該人根據第 27 條就註冊小型無人機重新發出標籤的申請的決定；
(d) 如該人是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根據第 28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無人機的註冊的決定；
(e) 拒絕該人根據第 29 條將該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申請的決定；
(f) 拒絕該人根據第 30 條將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g) 根據第 31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的決定；
(h) 拒絕該人根據第 32 條將某等級編配予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i) 拒絕該人根據第 33 條將該人的等級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j) 根據第 34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的等級的決定；
(k) 拒絕以下申請的決定：該人根據第 35 條申請批准某訓練課程，或申請給予該人批准或授權；
(l) 根據第 36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以下批准或授權的決定：對該人作為申請人的訓練課程的批准，或已給予該人的批准或授權；
(m) 拒絕該人根據第 37 條許可的申請的決定；及
(n) 根據第 38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已給予該人的許可的決定。

13.2.2 換言之，第 61 條下的覆核機制並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令》中其他決定，例如：

(a) 是否豁免小型無人機操作遵從某些或全部操作條件；
(b) 是否指定某特定範圍為暫時或永久的限制飛行區；
(c) 是否委任任人士為獲授權人員；
(d) 是否暫緩執行正被覆核或上訴的決定；及
(e) 是否發布、修訂或撤銷《安全規定文件》

13.2.3 除第 13.2.2 段外，如已就民航處處長的決定開展司法程序，與程序相關的該等決定則不獲覆核。

13.3 行政上訴委員會

13.3.1 為提供進一步保障，《小型無人機令》第 62 條訂明法定權利，按個案需要，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442 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政務司司長作出上訴。行政上訴委員會是按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62 條，任何人因按第 61(3)條覆核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

13.4 程序

13.4.1 感到受屈的人士如希望申請覆核，須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的 14 日內，填寫覆核申請表（見**附錄 B**）以書面形式申請《小型無人機令》第 61 條下的覆核。為使覆核順利進行，申請人應提供詳盡的資訊和解釋，包括：

(a) 全名及地址
(b) 聯絡資訊
(c) 與該決定相關的參考編號（如有）
(d) 所感到受屈的決定的性質
(e) 覆核的理由
(f) 支持覆核的詳情及論據（例如適當的技術參考、相關法例等）
(g) 其他必要的補充文件

13.4.2 申請覆核時須明確說明反對的理由。該等理由可以日常用語表達，不一定要以法律詞彙或專業術語寫成，惟應清楚明確以讓事前未知道個案的人員能夠理解問題所在。若有任何資料不足，申請人會盡快獲告知不足之處及所需的跟進，以令覆核可繼續進行。

13.5 覆核決定的通知

13.5.1 覆核完成後，會向申請人發出有關覆核決定的通知，該通知應說明覆核後，該決定會否維持、更改或推翻。

13.5.2 承 13.3 段，若覆核結果與覆核申請相違，申請人可按《小型無人機令》第 62 條覆核決定後起計 14 個曆日內作出上訴，概括如下：

感到受屈決定	覆核方
由民航處處長按第61(3)條作出	行政上訴委員會
由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按第61(4)條作出	政務司司長

13.5.3 作出上訴的詳細程序可閱行政上訴委員會網站 https://www.admwing.gov.hk/eng/index.html。

附錄 A - 透過其他方法遵從規定以獲編配進階等級

1. 為進行進階操作，遙控駕駛員應具有民航處編配的進階等級的遙控駕駛員證書，表明該人員已遵從民航處規定的訓練和評核要求。

2. 除獲批准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提供的進階等級訓練課程外，獲認可的能力和經驗證明亦可被視為透過其他方法遵從規定已支持其進階等級編配申請。

<u>非本地主要民航當局發出的能力證明的認可</u>

3. 民航處可認可由主要民航當局或指定當局發出的某些非本地能力證明(例如遙控駕駛員執照、證書等)。持有以下資歷及經驗的遙控駕駛員，可提供證明文件向民航處申請進階等級編配。

   (a) 證書：
      a. 澳大利亞民航安全局 (Civil Aviation Safety Authority of Australia) 發出的遙控駕駛員執照；
      b. 加拿大運輸部(Transport Canada) 發出的駕駛員證書—進階操作；
      c. 中國民用航空局（或中國民用航空局授權中國航空器擁有者及駕駛員協會）發出的民用無人機駕駛員執照；
      d. 中國航空運動協會發出的航空模型飛行員執照，而等級屬中級或以上；
      e. 新加坡民航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發出的無人機駕駛執照；
      f. 英國民用航空管理局(Civil Aviation Authority)認可的國家合資格機構或遙控駕駛員考核組織發出的遙控駕駛員能力證明；
      g. 英國民用航空管理局發出的一般視線證書；以及
      h.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發出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b) 顯示在過去12個月內申請人作為遙控駕駛員最少飛行兩小時的飛行日誌。

4. 持有非上述能力證明，但有關證明由其他主要民航當局發出的非本地能力證明的遙控駕駛員，亦可以書面向民航處提出編配進階等級的申請。申請應附有能力證明，以及關於發出能力證明的相關訓練和評核要求的說明(例如已完成的訓練課程和測試)。此類申請將根據具體情況作個別考慮。

<u>資深遙控駕駛員的認可</u>

5. 在2023年11月30日之前，資深遙控駕駛員若能夠證明具有在某機構中與小型無

人機工作相關的操作經驗，並持有確實的記錄，亦可透過提交必要的文件證明申請編配進階等級。

6. 證明文件應為由已成功向民航處申請進行小型無人機操作的機構發出的證明信。該證明信應包含以下基本資訊：

    a. 遙控駕駛員(申請人)姓名；
    b. 機構名稱；
    c. 聯絡資料；
    d. 確認申請人目前(或曾經)受僱於該機構，並以遙控駕駛員身分執行小型無人機操作；
    e. 確認申請人符合以如下方式累積至少5小時飛行經驗的規定：
        i. 其中兩小時的飛行是在過去12個月內由受僱於認證機構的工作累積的；
        ii. 在成功向民航處申請小型無人機操作的情況下，以遙控駕駛員身分進行操作；以及
        iii. 如認為必要，可查閱相關記錄
    f. 一份附件，隨附2022年6月1日前成功向民航處申請小型無人機操作的記錄，即機構持有的「出租或受酬的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或民航處就「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申請書」出具的信函的副本；以及
    g. 認證機構的簽署和印章

7. 資深遙控駕駛員若無與小型無人機工作相關的操作經驗的確實記錄，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形式向民航處申請進階等級轉換。此類申請將根據具體情況作個別考慮。如有必要，民航處可能會提出額外要求，以證明申請人的知識、經驗和能力。

<u>額外要求</u>

8. 進階等級轉換申請人應注意，如有必要，民航處可能會提出額外要求，以證明申請人的知識、經驗和能力。例如，在接到民航處通知後，遙控駕駛員可能需要參加民航處或獲批准的小型無人機訓練機構舉辦的其他課程、考試或評核。

附錄 B - 《小型無人機令》覆核申請表

《小型無人機令》覆核申請表

致：覆核人員
(經辦人：總民航事務主任 (技術行政))

電話號碼： 2910 6611 / 傳真號碼：2326 3654 / 電郵地址：sua@cad.gov.hk

本人_____ (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_____)
(地址：_____
_____)
(聯絡號碼：_____) 希望覆核以下決定 (請剔適用空格) ：

- ☐ 拒絕該人根據第 25 條將無人機註冊的申請的決定；
- ☐ 拒絕該人根據第 26 條將無人機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 拒絕該人根據第 27 條就註冊小型無人機重新發出標籤的申請的決定；
- ☐ 如該人是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根據第 28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無人機的註冊的決定；
- ☐ 拒絕該人根據第 29 條將該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申請的決定；
- ☐ 拒絕該人根據第 30 條將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 根據第 31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的決定；
- ☐ 拒絕該人根據第 32 條將某等級編配予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 ☐ 拒絕該人根據第 33 條將該人的等級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 根據第 34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的等級的決定；
- ☐ 拒絕以下申請的決定：該人根據第 35 條申請批准某訓練課程，或申請給予該人批准或授權；
- ☐ 根據第 36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以下批准或授權的決定：對該人作為申請人的訓練課程的批准，或已給予該人的批准或授權；
- ☐ 拒絕該人根據第 37 條許可的申請的決定；
- ☐ 根據第 38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已給予該人的許可的決定。

(與該項決定相關的參考編號，如適用：_____)

- 不同意的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決定時未有充分考慮的因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完